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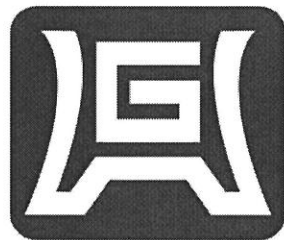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4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新环境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清新环境委托，担任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事项；
- 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



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价格与预留授予事宜。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 17 人，预留授予数量 296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后剩余的 2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预留部分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 (17 人) | 296 | 9.53% | 0.21% |
| 共计 | 296 | 9.53% | 0.21%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

根据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



GRANDWAY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价格为 2.8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2年10月20日